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7号

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已经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**1**19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

▶ 什么是非法集资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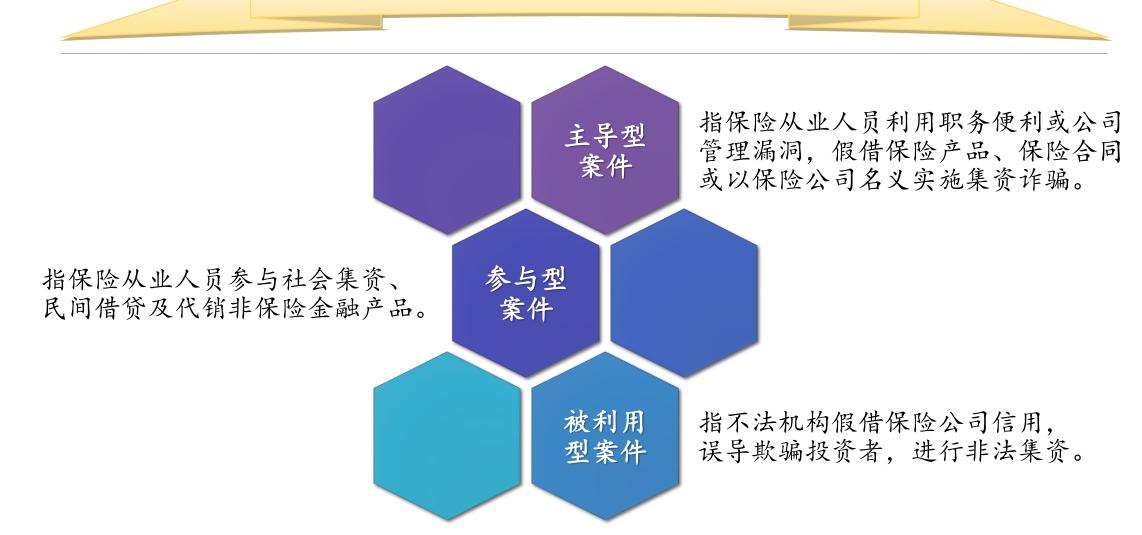
非法集资,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,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,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。

--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第2条

一、非法集资的三要件

- 一是"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",即非法性;
- 二是"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",即利诱性;
- 三是"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",即社会性。具体表现为:
- 非法性: "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",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为"一行两会一局"("一行"是中国人民银行, "两会"是中国银保监会、中国证监会, "一局"是外汇管理局)。根据现行法律法规, 凡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(如吸收存款、公开发行证券、公开募集基金、销售保险等), 都需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;
- 利诱性:非法集资一般都许诺还本付息。正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均不承诺保本保收益:
- 社会性: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。 "不特定对象"即社会公众。 (按照高法院《司法解释》规定,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, 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 对象吸收资金的, 不属于非法集资)

二、保险业非法集资的主要犯罪形式



三、主导型、参与型法集资的主要形式

- 1. 设立互联网企业、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、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
- 2. 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、债权,募集基金,销售保险产品,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、虚拟货币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
- 3. 在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、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,以承诺给付货币、股权、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
- 4. 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,通过大众传播媒介、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
- 5.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

四、非法集资常见手法

一是承诺高额回报。不法分子编造"天上掉馅饼""一夜成富翁"的神话,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。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,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,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,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,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。

二是编造虚假项目。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,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、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,编造各种虚假项目,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、考察等,骗取社会公众信任。

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。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,聘请明星代言、名人站台,在各大广播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、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、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、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,制造虚假声势。

四是利用亲情诱骗。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,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,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,不惜利用亲情、地缘关系,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,拉拢亲朋、同学或邻居加入,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,集资规模不断扩大。





五、非法集资的法律责任

我国《刑法》中,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、行为方式、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,构成相应的罪名。

- 《刑法》第176条--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:个人非法吸收资金2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30人以上,单位非法吸收资金10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150人以上的,即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情节严重的,可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
- 《刑法》第192条--集资诈骗罪: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,个人骗取10万元以上或者单位骗取50万元以上,即可追诉。此罪最高可处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。
- 《刑法》第179条--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、企业债券罪: 擅自发行数额超过50万元或者购买人数超过30人的, 应予立案追诉, 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 并处或单处罚金。
- 《刑法》第225条--非法经营罪: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、期货、保险业务的,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,最高可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。

六、非法集资的风险防范提示

以"看广告、赚外快""消费返利"为 幌子的



--图片引用自www.btc798.com

以境外投资股权、期权、外汇、贵 金属等为幌子的

以私募入股、合伙办企业为幌子, 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 或"免费"养老、"以房"养老等为 幌子的

以投资虚拟货币、区块链等为 幌子的



"吸钱黑洞"

新华社发 徐骏 作

以"扶贫""互助""慈善""影视文化"等 为幌子的

若发现存在利用我司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、或者我司从业人员涉及非法集资活动的情况,请积极举报!

公司举报信箱:

jubao@ms-ins. com. cn